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一、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113.10.30 修訂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 (新台幣)	備註
簡易風雨操場	1. 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600 元。 2. 照明設備：每小時電費 350 元。	一、本校如因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者，得視實際在收費基準上下各百分之三十內彈性調整，收取場地出借費。 二、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一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三、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四、保證金為場地借用費的二倍。 五、本校無收清潔費，需由借用單位負責清潔、復原工作。 六、本校僅提供上課教室，並不提供停車位。 七、借用單位需填寫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附件一)及校園場所開放借用契約書(附件二)。
綜合運動室	1. 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260 元/間。 2. 照明設備：每小時電費 40 元。	
室外籃球場	1. 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300 元。 2. 照明設備：每小時電費 350 元。	
棒壘球練習場 (非標準場地)	1. 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300 元。 2. 照明設備：每小時 350 元。	
桌球場	1. 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50 元/桌。 2. 照明設備：每小時電費 40 元。	
大會議室	1. 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700 元。 2. 照明設備：每小時電費 40 元。 3. 冷氣：每小時 100 元/台。 4. 投影機：每次 100 元/台。 5. 冷氣：每小時 100 元/台。 6. 電腦：每小時 50 元。 7. 麥克風、音響設備：每小時 50 元。	
小會議室 (秘密花園)	1. 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300 元。 2. 照明設備：每小時電費 40 元。 3. 冷氣：每小時 100 元/台。 4. 投影機：每次 100 元/台。 5. 麥克風、音響設備：每小時 50 元。	
普通教室	1. 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250 元/間。 2. 照明設備：每小時電費 40 元。 3. 冷氣：每小時電費 100 元/台。 4. 電腦：每次 50 元/台。 5. 投影機：每次 100 元/台。	

專科教室 （含資訊教室、 烹飪教室）	1. 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350 元/間。 2. 照明設備：每小時電費 40 元。 3. 冷氣：每小時電費 100 元/台。 4. 電腦：每次 50 元/台。 5. 瓦斯烹飪：每小時 40 元/桶。 6. 投影機：每次 100 元/台。	
--------------------------	---	--

新北市立五股國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 請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 動 內 容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_____	
使 用 場 地			使用設備		
使 用 時 間	☐ 長期：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時間：（每日(週、月) __時__分至__時__分，共____次）				
	☐ 單次使用： 布 置：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至__時__分 彩 排：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至__時__分 活動時間：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至__時__分				
費 用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_____元 設備使用費：新臺幣_____元 保 證 金：新臺幣_____元 其 他 費 用：新臺幣_____元			合計金額：_____元	
承 辦 單 位		會 辦 單 位		校 長	

附件二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 _____(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
保證金沒收繳縣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
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
施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破壞及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
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
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 (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受理申請辦理大型活動應審查事項表

申請人：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項次	應申請及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一	工作分組與職掌劃分及人員分工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二	活動場地安排配置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三	出入動線規劃及參與人數管制措施，應符合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第四點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四	使用場地搭蓋臨時建築物應符合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五	使用設備符合消防法規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六	因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七	緊急事故之因應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八	意外事故防範方案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九	必要時加投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